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運作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檢討其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運作所得的主要結果，以及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二零零零年二月，立法會成立了“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檢討當時支付酬金予政府所設議會及委員會非公職成員的安排。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各委員會的運作，以及發放酬金予非公職成員的政策。
3. 政府因應議員的要求，承諾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

調查

4. 民政事務局(下稱“本局”)負責進行這項檢討，研究範圍主要是下列各點：
 - (一)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運作及成效；
 - (二)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及酬金事宜；
 - (三)提高諮詢及法定組織透明度的可行措施；
 - (四)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年齡及性別；
 - (五)區議員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

5. 本局在進行調查時，向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問卷，以蒐集下列資料：

(一)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資料；

(二)各局和部門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運作的意見。

6. 這項調查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完成，共蒐集了有關 634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包括這些組織本身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的資料及意見。

調查結果

(甲)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效

7. 各局和部門普遍認為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頗具成效。在這次調查所涵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89%獲評定為達到有關法例所訂明或組織本身的職權範圍列明的目標；只有 9%被所屬的局或部門視為與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或其他機構的角色和職能重疊。根據各局和部門的意見，幾乎所有(90%)諮詢及法定組織都應繼續目前的工作。整體來說，現時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看來行之有效。

(乙)委任非公職成員

8. 各局和部門都認為，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最重要的是有關人選具備合適的才能和相關的經驗；至於年齡、性別、具有區議會議席與否，都不應是首要的考慮因素。

9.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大多是 35 歲以上的男性。儘管我們贊同應委任最適當的人選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但我們亦認為有必要鼓勵和推動婦女、年輕人、區議員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10. 根據現行的一般規則，任何人仕最多可獲委任為六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而且該人仕在同一個組織的任期也不應超過六年。政府訂立“六個委員會”和“六年任期”的規則，是為了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得以合理分配，以及各組織的成員可逐漸更替。大部分政策局和部門都同意維持這兩項規則，有些

則認為政府應考慮放寬六年任期的規則，例如把任期延長到八年。我們認為應繼續以這兩項規則作為委任成員的一般指引，但在特殊情況下應可彈性處理。

(丙) 薪酬

11. 根據現行政策，各局和部門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酬金予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和成員，作為他們服務的報酬。庫務局已發出有關指引，協助各局和部門決定應否支付有關報酬；又如果決定發放報酬，款額應為多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授權庫務局局長在有關法例沒有訂明酬金安排的情況下，批准發放不超逾某一個上限的酬金(現時每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上限為 735 元)。如果酬金超越這個上限，須由財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審批。

12. 財政自主的非政府資助公共機構的成員雖由政府委任，但這些機構卻無須遵從庫務局所訂的指引。這類機構的董事會成員薪酬，受適用於個別機構的條例所規管，亦受有關的委任當局審議和監察。

13. 根據調查所得，大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公職成員均沒有報酬。

(丁) 增加透明度的措施

14. 上述調查亦發現，75%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本身已設有成員申報利益制度。為了保持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公信力，以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同意應設立一個利益申報及登記制度。我們會建議各局和部門應檢討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利益申報機制。

15. 這次調查所涵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幾乎全部(99%)都已採取若干措施，以增加其運作透明度。最常見的方法，是把會議議程公開讓市民索閱。負責這些組織的局和部門最能夠決定應採取什麼措施，以增加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透明度。由於這些組織的工作十分重要，而且涉及公眾利益，各局和部門應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增加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透明度。

改善措施

16. 為了改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運作，我們建議各局和部門應該：

- (一) 認真檢討是否須重組或解散出現以下情況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
 - (i) 再也不能履行其原先的職能；
 - (ii) 不能有效運作；或
 - (iii) 與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重疊。
- (二) 鼓勵更多女性、35歲以下的年輕人、區議員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
- (三) 盡量依循“六個委員會”和“六年任期”的規則；
- (四) 依循庫務局財務通告所訂有關這些組織非公職成員酬金的指引；
- (五) 促請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留意載於庫務局財務通告中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公職成員報酬的一般原則及指引；
- (六) 為諮詢及法定組織設立適當而有效的利益申報及登記制度；
- (七) 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採取更多措施，以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透明度。

17. 政府會因應民政事務局在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推行改善措施。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